

肆、附件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屏東縣中正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7月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規劃、核定並執行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二、評鑑課程實施成效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- (一) 由各年級級任教師組成，並由學年主任擔任負責人，科任教師依擔任主要年級領域選擇參加，並得依各學年需求臨時出席不同學年課程發展小組會議。
- (二) 於新學年度級科任教師確定後組成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任期一學年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- (一) 本校教師(含主任)依專長、興趣、志願、授課領域分成七個課程發展小組。
- (二) 各領域小組互推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，任期一學年，惟得連選連任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- (一) 由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、特教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之。
 1. 行政人員代表六人：校長、各處主任(不含會計、人事)、教學組長、行政人員。
 2. 教師代表十三人：學年主任、各領域召集人、特教代表。
 3. 家長代表一至三人：由家長會推選、社區代表。
- (二) 委員任期：校長、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- (一)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- (二)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- (一)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- (二) 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- (一)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。
- (二) 審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、教師自編教材。
- (三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- (四) 規劃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- (五) 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。
- (六)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

(七) 整合社區教學資源，建立教學資源系統並提各種教育諮詢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(一) 由各學年主任負責召集，於學期中協調適當時間安排召開會議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

(一) 由各領域召集人負責召集，於學期中協調適當時間，每學期最少召開一次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(一) 校長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定期召集之。

(二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召開二次。

不定期會議：必要時由校長或 1/2 以上委員連署，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
(三)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會議記錄結果提交校務會議通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